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111.9.8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了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本部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俾利後續組織、業務及員額相關案件之核議。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
- 二、受評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處)。
- 三、評鑑小組成員(性別比率：男性 66.67%、女性 33.33%)：
 - (一) 召集人：本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 (二) 學者專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呂育誠、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林淑馨、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
 - (三) 相關機關代表：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科長郭宏道。
- 四、工作小組成員：本部主任秘書陳怡鈴、研究發展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代理執行秘書張美惠、會計處處長黃鴻文、人事處處長陳榮順。

參、評鑑發現

- 一、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 (一) 加工處預算員額數與實有人數，相較107年均呈現負

成長，原因係事務性人力出缺依規定減列員額，所遺業務並改由承攬人力負責，致承攬人力成長10.08%，職聘僱人數則無變化

加工處110年預算總員額178人，相較107年之190人共減少12人，變動率為-6.32%；110年實有人力170人，相較107年之182人共減少12人，變動率為-6.59%。其中減少之12人，均為事務性人力(含工友、技工及駕駛)出缺後依規定減列員額，致事務性人力比率由22.53%下降至17.06%，事務性人力變動率為-24.28%；所遺之事務性工作則改成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致勞務承攬人力由129人提高至142人，增加13人，承攬人數變動率為10.08%。近4年(107年至110年)職員平均缺額人數8.25人，其中部分職務(例如副處長1人)係配合組織改造控管中。

(二)業務單位(不含作業單位)以第二組與第四組實有人數較少、第一組與第三組實有人數較多；作業單位以清潔隊實有人數比率最高；輔助單位以秘書室實有人數，且居所有單位之冠

加工處設4組、4作業單位及4輔助單位。其中業務單位分別為第一組至第四組，各組實有人數最低16人、最高22人，實有人數比率最低9.4%、最高12.9%，差異不大，其中以第二組(16人)與第四組(17人)實有人數較少、第一組(22人)與第三組(21人)因執行該處重點業務，實有人數較多；作業單位分別為清潔隊、消防隊、環境保護服務站及從業員工服務中心，各作業單位實有人數最低8人、最高17人，實有人數比率最低4.7%、最高10%；輔助單位人數最低4人、最高26人，實有人數比率最低2.4%、最高15.3%，差異性較

大，其中以秘書室實有人數26人(比率達15.3%)，倘扣除事務性人力6人，實有人數仍達20人(比率達11.76%)，高於各業務單位及各作業單位實有人數比率，人力配置似可再予調整。又加工處110年業務單位(含作業單位)實有人數120人，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比率70.6%；輔助單位實有人數44人，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比率25.9%，整體而言，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間人力配置尚屬合理。

(三)業務單位(不含作業單位)以第二組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較低，各作業單位之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差異性大，輔助單位以秘書室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最低

1. 加工處第二組係辦理土地廠房、建築管理、公共設施及新設園區等事項，實有人數為正式職員15人與約僱人力1人共16人，其中實際辦理業務人數為10人，占該組實有人數62.5%，低於業務單位(不含作業單位，即第一組至第四組)平均值69.74%。實有人數較其他3組少，但主管督導人員人數(6人)與各組是類人員人數(5至6人)相當，爰實有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受整體實有人數影響。
2. 作業單位因人力組成及組編等因素，差異較大，其中清潔隊與消防隊除各有2名作業單位職員(按：隊長及幹事屬分類職位)外，其餘均屬事務性人力，爰實際辦理業務人數(不包括事務性人力)比率僅占11.8%及20%，因前開2作業單位所含事務性人力屬超額出缺不補，爰其業務似應朝委外或去任務化檢討，不宜再增加辦理業務人數；環境保護服務站及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人力因無主管人員，所有人力皆實際辦理業務，致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均高達100%。

3. 輔助單位以秘書室實有人數最多，惟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為74.1%，為輔助單位裡最低者，係因其實有人數包含6位事務性人力，若將其扣除，則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例達95.3%。

(四) 加工處無行政院或本部管制計畫數，110年公文量及自行執行預算經費總數均較109年略為增加，各組間執行經費情形以第三組執行經費數最大

1. 加工處109年及110年均無行政院或本部管制計畫，109年至110年公文數變動率為6.7%(109年19,697件，110年為21,015件)，其中一般公文變動率為9.3%、人民陳請案變動率為27.7%、人民申請案變動率為-4.8%。整體而言，加工處110年公文量稍高於109年。

2. 以預算經費分析，與109年相較，加工處整體預算總數(不含人事費)增加15,617千元，成長率為2.1%；其中自行執行經費增加13,076千元，成長率為2.4%；自行執行經費比率由109年73.4%微幅調高至110年73.6%，整體而言，加工處109年與110年之預算經費、自行執行經費與所占比率，差異不大。

3. 如以加工處內部單位加以分析，業務單位(不列入作業單位，即第一組至第四組)預算經費總數為581,697千元，自行執行經費總數為384,948千元，自行執行比率為66.18%，其中以第三組預算經費總數(248,091千元，占整體業務單位42.6%)、自行執行經費總數(172,922千元，占整體業務單位44.9%)、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16,539千元)及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11,528千元)均為四組中最高。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一) 作業單位因適用法規、業務性質、執勤與輪班作業型態等因素影響，相關出勤數據與一般業務單位有明顯差異，不宜納入業務單位內比較

加工處目前尚有4個作業單位(包括清潔隊、消防隊、環境保護服務站及從業員工服務中心)，其中消防隊採輪班制(勤一休一)、清潔隊隊員(即評價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環境保護站及從業員工服務中心均無強制休假天數，因此表5有關各單位人力出勤之相關數據，上開作業單位與一般業務單位明顯有異，不宜納入比較，避免因計算基礎不同，造成比較時所引用數據無法顯示業務人力真實樣貌。

(二) 業務單位(不含作業單位)109年以第三組工作負荷較重，110年各組差異則不明顯。整體而言，除第四組外，其餘3組勞逸差異情形均較109年有所改善

1. 以「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而言，業務單位四組(不含作業單位)109年整體平均數為102.3%、110年整體平均數為102.7%，其中109年第三組平均數(104.2%)最高，且逾整體平均數，其餘三組平均數均介於101.0%至101.9%，均未達整體平均數；且第三組標準差及變異係數均是0.11，均為四組中次高者，顯示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至110年則以第一組平均數(104.0%)最高，且逾整體平均數，其餘三組平均數均介於101.9%至102.6%，均未達整體平均數。另第四組之標準差及變異係數均較109年略為提高，其餘三組均較109年低，整體而言，除第四組外，其餘三組之標準差與變異係數差異均不大(標準差介於0.05至0.06間、變異係數介於0.04至0.06間)，勞逸差異情形均較109年有所改善。

2. 以「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而言，業務單位四組(不含作業單位)109年整體平均數為101.6%、110年整體平均數為98.75%，其中109年僅第三組(91.6%)低於整體平均數，且較其餘三組(介於104.5%至105.5%)低逾10%，顯示**第三組未休假情形最多**。至110年第三組(93.6%)及第二組(96.3%)低於整體平均數，另外二組分別為第一組(100.1%)及第四組(105.0%)，顯示業務單位四組中第三組未休假情形仍最多，惟情況較109年稍有改善。
3. 結合「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及「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兩指標，**109年業務單位以第三組工作負荷最大**(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最高、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最低)，但組內及與其他三組間相較，**勞逸差異亦較大**(標準差及變異係數均較高，且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平均值前10%平均數占四組之冠、後10%平均數僅較第一組高)，至110年雖以第一組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最高，惟標準差與變異係數無明顯差異，且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尚高於第二組及第三組，每天刷到退時數之平均數與其他三組數據相當，**工作負荷差異較不明顯**。
4. 整體而言，加工處業務單位四組109年以第三組工作負荷較大，勞逸分配較為不均；110年業務單位四組工作負荷差異不大，另與109年相較，除第四組外，其餘三組110年**勞逸差異已有改善**。

(三)輔助單位109年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平均數以政風室最高、秘書室最低；110年則以人事室與主計

室最高、政風室最低，且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之標準差及變異係數均微幅增加，顯示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另扣除極端值情形，輔助單位110年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較109年低。

1. 以「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而言，輔助單位109年整體平均數為99.5%、110年整體平均數為99.2%，其中109年以政風室平均數(102.5%)最高，秘書室平均數(96.7%)最低；各輔助單位標準差及變異係數均介於0.02至0.04間，顯示勞逸差異情形不明顯。110年則以人事室及主計室平均數(均為100.8%)最高，政風室平均數(96.2%)最低，另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3單位之標準差及變異係數均較109年略為提高，勞逸差異情形較109年明顯。
2. 以「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而言，輔助單位109年整體平均數為100.4%、110年整體平均數提高至105.5%，其中政風室從109年52.1%提高到110年105.5%，其餘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110年平均數均較109年低，惟考量政風室實有人力僅4人，如係因人數較少致統計產生偏差，扣除政風室109年之極端數據，則輔助單位(僅計算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109年平均值為116.5%，輔助單位110年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反較109年低。
3. 另檢視輔助單位加班天數等相關數據，109年輔助單位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3.3天、110年3.4天(其中均以主計室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最高【109年6.7天、110年6.0天】)；每天刷到退時數之平均數均為9.6小時，顯示輔助單位109年與110年差異不大，惟不同

輔助單位間存有些微差異。

三、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一) 加工處110年業務辦理方式以自辦為主(自辦業務項目數比率高達91.1%)，且機關整體辦理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共216項(達機關整體辦理業務項目數96.4%)，運用總人數達201人(達機關整體運用總人數98%)，顯示尚有推動委外化或檢討空間，且可妥為善用節餘人力

1. 經檢視綜合性報表2-1(加工處本機關及跨機關110年業務盤點一覽表I)，加工處110年整體業務項目數共224件，其中自辦業務項目數達204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91.1%，另有非自辦業務項目數20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8.9%，顯示加工處業務以自辦方式為主。自辦業務中，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共196項，占有自辦業務項目數96.1%，無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僅占3.9%；非自辦業務，全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整體而言，加工處辦理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計216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96.4%，運用總人數達201人，占機關整體運用總人數98%，顯示尚有推動委外化或檢討空間。

2. 經檢視表6(各單位業務項目盤點表)，各單位業務可檢討程度屬1(可完全委外)、2(可部分委外)及5(可去任務化)之項目所運用人力(扣除承攬人力)共95.5人，可就上開節餘人力進一步調整運用；另業務單位(不含作業單位)中，第四組未來業務評估有4業務項目(包括「非營利幼兒園」0.5人、「員工協助方案」0.5人、「辦理產業徵才就業媒合」0.3人及「登革熱

防治：楠梓園區登革熱防疫計畫」0.1人)屬「可完全委外」,且有1業務項目(員工餐廳出租、督導事項)0.2人屬「可去任務化」,總計第四組「可完全委外」及「可去任務化」共計5項,占該組整體業務項目數(29項)之17.2%,如再加計「可部分委外」9項業務(人力共5人),合計14項業務,比率達48.3%,建議除可持續推動上開14業務項目之去任務化及委外化外,尚可檢討該組未來業務走向並善用上開項目節餘人力計6.6人,以為因應。茲將加工處各單位業務可委外檢討程度整理如下表：

業務可檢討程度	1(可完全委外)	2(可部分委外)	3(無委外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等)	4(無委外或檢討空間)	5(可去任務化)	項目小計	可節餘人力(業務可檢討程度屬1、2及5之人力,且非屬承攬人力)
第一組	無	5	10	無	無	15	5.7
第二組	無	20	7	3	無	30	9.4
第三組	無	24	4	2	無	30	11
第四組	4	9	14	1	1	29	6.6
清潔隊	4	5	無	無	無	9	17
消防隊	1	4	無	無	無	5	10
環境保護服務站	無	6	無	無	無	6	9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無	7	無	無	無	7	8
秘書室	2	10	6	1	無	19	12.2
人事室	1	15	10	無	無	26	3.5
主計室	無	8	22	無	無	30	2.2
政風室	無	6	12	1	無	19	0.9
小計	12	119	85	8	1	225	95.5

資料來源：加工處111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之表6(p43-p86)

3. 承上，作業單位中(含包括清潔隊、消防隊、環境保

護服務站及從業員工服務中心)，未來業務評估「可完全委化」者共5項(分別為清潔隊之「區內環境道路綠帶清潔」、「區內公共區域水溝清疏」、「資源回收作業」及「廢棄物清運作業」，及消防隊之「園區廠商送水」)，其餘業務均屬「可部分委外」者(共計22項)。建議除可持續推動上開業務項目之委外化外，尚可藉由未來組織改造及機關名稱改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等契機，檢討現行加工處所屬作業單位組織變革計畫及相關作業單位設置要點。

(二) 加工處110年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占整體業務項目數比率57.6%，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占42.4%，多數數位資訊化業務均已運用中，且以樣態A(即建構雲端政府服務)為主軸，可持續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並強化樣態B(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及C(運用智慧創新)之業務項目

1. 經檢視綜合性報表2-2(加工處本機關及跨機關110年業務盤點一覽表II)，加工處110年整體業務項目數共224件，其中自辦業務項目數達204件，自辦業務中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123件，占加工處自辦業務項目數60.3%，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81件，占加工處自辦業務項目數39.7%；非自辦業務項目數20件，非自辦業務中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6件，占加工處非自辦業務項目數30%，非自辦業務中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14件，占加工處非自辦業務項目數70%。整體而言，加工處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129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57.6%，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95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42.4%，即有將近一半業務尚未數位化，身為科技產業園區管理機關，且所轄

園區分布各地，為加強管理機制的標準化，應更積極推動數位資訊化業務。

2. 承上，加工處129件數位資訊化業務中，以作業階段進一步分析，「運用中」者計126項，占整體數位資訊化業務數97.7%；「規劃中」者計3項，僅占整體數位資訊化業務數2.3%；以樣態進一步分析，屬樣態C(即運用智慧創新，例如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者僅1項，多數均屬樣態A(即建構雲端政府服務)，考量智慧創新發展趨勢，加工處仍可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並強化樣態B及C之業務項目。

- (三) 加工處110年就低度核心業務進行四化(即去任務化、委外化、資訊化或工作簡化)已有部分成效，惟可再就合適業務項目強化辦理四化

加工處依107年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就維持原辦理方式(即未進行四化者)之原18項低度核心業務，於110年重新檢討，除5項仍繼續維持原辦理方式(按：分別為第二組計1項【項目7：擬訂工程之工務作業程序及契約範本事項】、第三組計1項【項目6-區內事業廢品下腳監毀處理之查驗及核准事項】、第四組計3項【項目13-員工協助方案、項目14-員工餐廳出租、督導事項、項目22-輔導園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外，其餘13項均持續辦理四化工作，已有部分成效。檢視上開5項尚未進行四化之低度核心業務，其中第二組及第三組共2項業務係配合相關法規或上級交辦，須維持相當人力；第四組3項業務無法四化之理由均為促進員工福利，須維持人力辦理。審酌促進員工福利仍可嘗試透過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辦理，建議加工處仍可就上開業務強化辦理四化之可能。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一) 順應產業轉型趨勢，及園區設置法令已修正園區名稱，配合更名管理機關名稱與園區名稱一致，完備機關轉型法制作業

以園區產業型態及管理模式而言，加工處園區產業由早期高勞力密集的加工出口業轉變為當前以半導體封測、電子、資訊軟體及數位內容等高值化產業；園區管理模式則由早期高度管制轉型為以顧客為導向之智慧增值服務。因應當前產業轉型趨勢，原「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業於1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嗣110年12月15日配合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13條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原名稱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有關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置依據，待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未來加工處將更名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使管理機關名稱與園區名稱一致，並修正相關組織法規，完備機關轉型法制作業。

(二) 加工處辦理當前8項重點業務，符合機關法定職掌，且與本部最新施政目標及政府主力政策方向一致

加工處當前8項重點業務，係「開發新區」、「促進投資」、「智慧創新」、「培育人才」、「商機媒合」、「優化環境」、「綠色永續」及「樂活職場」，皆為機關法定職掌。對照本部110年度施政計畫，加工處第2組辦理「項目9-新園區開發工程」及「項目10-老舊園區更新」相關業務；第3組負責「項目2-招商引資」、「項目3-協助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及「項目5-區內事業申請投資計畫審查」等業務；第4組負責辦理「項目26-固定污染源管理」業務，同為執行本部施政計畫之「產

業創新研發」及「優化投資及產業環境」項目之直接相關單位，與本部施政目標主力政策方向一致。

(三) 業務單位與作業單位業務項目多與組織法定職掌相契合，惟部分單位業務似有重疊

1. 依加工處法定職掌及表六：各單位業務項目盤點表相互檢視，業務單位第一組至第四組辦理之業務項目多屬組織法律明定、作用法律明定等事項，少數為單位自行規劃或首長交辦任務等，基本上業務單位業務項目均可對應加工處法定職掌事項。
2. 另加工處設有清潔隊、消防隊、環境保護服務站及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等作業單位，其中清潔隊辦理「項目1-區內環境美綠化維護」及「項目7-廢棄物清運作業」等業務；消防隊辦理「項目1-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及「項目2-火災預防」等業務；環境保護服務站辦理「項目1-水污染防治」及「項目3-噪音監測管理」等業務；從業員工服務中心辦理「項目1-員工能力培訓課程」及「項目2-區內員工育樂福利活動」等業務，尚可對應「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所稱「育樂活動」、「生活機能」、「公共安全福利」及「環境保護」等事項，與組織法定職掌大致契合。
3. 惟檢視上開盤點表中，業務單位第四組環保景觀科之「項目23-土壤及地下水管理」、「項目24-廢棄物管理」、「項目25-水污染防治」、「項目26-固定污染源管理」、「項目28-能、資源回收」及「項目29-登革熱防治」等業務，與作業單位-清潔隊之「項目5-資源回收作業」、「項目6-公共區域之病媒蚊藥劑噴灑作業」及「項目7-廢棄物清運作業」等業務，及作業單位-

環境保護服務站所列「項目1-水污染防治」及「項目4-園區環保巡查管理」等業務，似有重疊或相關，其業務分工尚有檢討或整合之空間。有關上開可檢討或整合之業務與辦理人數整理如下表，整體辦理人數共25人，可就業務分工與人力再予調整。

單位	業務項目	辦理人數		
		職聘僱	臨時人員、其他人力、承攬人力	小計
第四組 環保景觀科	項目23-土壤及地下水管理：如科技產業園區土地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1	1	2
	項目24-廢棄物管理：如加工出口區環保許可審查暨異味巡查計畫	0.5	2	2.5
	項目25-水污染防治：如加工出口區事業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暨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計畫	0.5	0	0.5
	項目26-固定污染源管理：如(1)加工出口區環保許可審查暨異味巡查計畫(2)楠梓園區空氣品質監測及輔導計畫	0.9	8	8.9
	項目28-能、資源回收：加工出口區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計畫	0.5	0	0.5
	項目29-登革熱防治：楠梓園區登革熱防疫計畫	0.1	0	0.1
清潔隊	項目5-資源回收作業	0	0.5	0.5
	項目6-公共區域之病媒蚊藥劑噴灑作業	0	1	1
	項目7-廢棄物清運作業	0	6	6
環境保護站	項目1-水污染防治：如廢污水下水道管理、園區事業水質申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取、水污染防治費及環保署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公文辦理	2	0	2
	項目4-園區環保巡查管理：環保異常事件緊急處理、園區定期巡查作業	1	0	1
合計		6.5	18.5	25

資料來源：加工處111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之表6-各單位業務項目盤點表

五、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近10年（101年至110年）預算

員額及缺額率變動分析

(一) 加工處暨所屬機關近10年公務預算員額，職聘僱近乎無變動，技工、駕駛及工友大幅減列員額，另職聘僱缺額數多進行對外遴補或提列考試分發

1. 加工處暨所屬機關近10年公務預算員額，其中職員僅減少1人(加工處暨所屬101年度職員預算員額數264人、110年度263人，計減少1人，變動率僅0.4%)、聘用及約僱均無變動。
2. 另加工處暨所屬機關因超額駕駛、技工及工友出缺不補或無法即時移撥致減列員額等因素，合計減列18人(變動率達-54.5%)，其中加工處共減列10人(含駕駛6人、技工1人、工友3人)、所屬各分處共減列8人(含駕駛4人、技工1人、工友3人)。
3. 整體而言，加工處暨所屬機關職聘僱公務預算員額近乎無變動，僅駕駛、技工及工友因缺額控管予以減列。且職聘僱缺額數多進行對外遴補或提列考試分發。

(二) 加工處暨所屬機關近10年作業基金員額，其中職員預算員額數配合衛生保健所去任務化之推行，於年度間呈現波段性變化，並有跨機關員額數挪移之情形；另技工因超額出缺減列致預算員額大幅減列

1. 加工處暨所屬機關近10年作業基金預算員額，其中加工處職員員額數呈現波段性變化：101年至105年均為35人、106年至109年均降為30人、至110年又回復至35人，經洽加工處了解，106年係配合衛生保健所去任務化之推行，減列5人並挪至分處、110年則因臺中分處衛生保健所去任務化，將員額數5人挪至本處(另有員額數5人移至其他單位及中港分處)；所屬機關

(僅高雄分處、臺中分處及中港分處編列作業基金)增減互見，其中高雄分處職員預算員額數至110年僅減少1人、臺中分處至110年陸續減列8人、中港分處職員預算員額反而增加，由101年的2人成長至110年7人，成長率高達2.5倍，係因應中港分處環保業務需求，進而增加該分處預算員額數以調配相關人力。

2. 另加工處暨所屬機關因技工均屬超額，出缺後減列，合計減列技工68人(變動率達-57.1%)，其中加工處共減列技工、駕駛及工友共23人、所屬各分處共減列技工45人。
3. 整體而言，加工處暨所屬機關作業基金職員預算員額數因配合衛生保健所去任務化之推行，於年度間呈現波段性變化，並有跨機關員額數挪移之情形，另技工預算員額大幅減列，且職聘僱缺額數因應衛生保健所組織變革，致缺額控管不補之情形較公務預算職聘僱缺額情形為多。

六、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 (一)加工處近2年(109年至110年)並無行政院核增員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人力等情形，職務出缺時多循提報考試分發、內陞、平調及外補補實人力，於提報考試分發之懸缺期間，亦僱用職務代理人因應。
- (二)加工處透過控管部分作業基金人力，作為未來增編所需，並持續檢視各項業務必要性與效益性，運用工作簡化、資訊化方式辦理核心業務，針對低度核心、不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執行則委外辦理，暫無請增人力需求。

肆、評鑑建議

一、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一)業務與輔助各單位間仍有人力配置不均情形，宜適時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自行列管事項】

110年加工處業務單位(含作業單位)實有人數120人，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比率70.6%；輔助單位實有人數44人，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比率25.9%，進一步檢視，業務單位(不含作業單位)中，第二組實有人數及實際辦理業務人數為四組中最低者，惟主管及督導人員人數與其他組相當，人力配置似有調整空間；第三組在「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及「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兩指標上，顯示工作負荷最重；輔助單位秘書室扣除事務性人力後，實有人數20人(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比率達11.76%)，其較部分業務單位人數為多。加工處宜就上述單位人力配置情形再予檢討，將可節餘人力調整至核心業務單位，透過訓練輔導等方式，妥適運用人力。

(二)因應勞務承攬人數逐年增加，請妥為規劃勞務承攬人力、落實勞務承攬權益保障【自行列管事項】

加工處110年預算員額數與實有人數，均較107年減少12人，變動率達-6.59%，原因係事務性人力出缺依規定減列，所遺業務並改由承攬人力負責，致承攬人力成長10.08%。預估未來隨著事務性人力持續出缺並減列，勞務承攬人數將逐年增加，宜就機關勞務承攬業務成效定期檢討，並落實勞務承攬人員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二、機關人力運用

(一)業務單位(不含作業單位)勞逸差異情形已有改善，惟為利人力有效運用，仍應賡續就單位業務及人力配置滾動調整【自行列管事項】

加工處109年業務單位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並以第三組與其他三組間之勞逸差異較大，110年各組間工作負荷差異較不明顯，顯示勞逸不均情形已有改善，惟為利人力有效運用，仍應賡續就單位業務及人力配置滾動調整，避免少數組別業務量分配不均。

(二)預應組改後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及相關人力，宜就作業單位人員管理積極研議，以利整併後業務分工與人員權益保障等事宜【經濟部列管事項】

加工處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於作業單位配置相關人力配置，未來組織改造後，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將移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屆時該局將同時轄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等兩項基金。惟目前兩項基金之法源依據、人事管理規定等皆有差異。為利組織整併後順利推動業務，請加工處積極研議因應方案，就未來兩基金人力之業務分工、適用規定及人員權益等問題，妥為預應。

三、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一)加工處逾9成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宜藉由組改契機，積極檢討作業單位組織變革計畫及相關作業單位設置要點，研議將業務委外化之可能，並將節餘人力改運用於核心業務【自行列管事項】

加工處整體機關辦理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占機關整體辦理業務項目數逾9成，可節餘人力達95.5人，顯示業務尚有推動委外化或檢討空間。其中業務單位**第四組**「可完全委外」、「可部分委外」及「可去任務化」共計14項業務，占該組整體業務項目數(29項)之**48.3%**，除可持續推動上開14項業務之去任務化及委外化外，宜進一步檢討該組未來業務走向並善用節餘

人力，以為因應。另該組有3項業務無法四化，理由均為促進員工福利，須維持人力辦理。審酌促進員工福利仍應可嘗試透過流程簡化或資訊化等方式辦理，建議加工處仍可就上開合適業務項目，透過多元方式強化辦理四化之可能。

(二)為應未來科技產業園區以智慧營運園區為發展趨勢，應持續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靈活應用智慧創新科技，提高樣態B及C運用智慧聯網及智慧創新之業務項目【經濟部列管事項】

加工處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129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57.6%，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計95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42.4%，顯示機關尚有推動數位資訊化業務之空間。如以樣態而言，加工處129件數位資訊化業務中，僅1項屬樣態C(即運用智慧創新，例如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其餘均屬樣態A(即建構智慧雲端政府服務)。考量未來科技產業園區以智慧營運園區為發展趨勢，強化園區智慧化管理服務至為重要，建議除持續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外，亦應強化樣態B(如監測水質、土壤及廢棄物污染情形)及樣態C(如建置智能客服系統)之業務項目。

四、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業務單位與作業單位業務項目與組織法定職掌多相契合，惟部分單位業務似有重疊，宜檢討各單位業務分工，整併業務性質相近單位，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自行列管事項】

業務單位第四組環保景觀科部分業務，與作業單位-清潔隊及環境保護服務站部分業務，似有重疊或相關，整體人力運用達25人。考量上開業務有其共通性，尚有檢

討業務分工或整合業務之可能，並可將節餘人力改配置其他單位，以利人力資源之充分發揮。

五、其他

作業單位因適用法規、業務性質、執勤與輪班作業型態等因素影響，相關出勤數據與一般業務單位有明顯差異，不宜納入業務單位內比較，而應就作業單位特性檢討業務性質與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自行列管事項】

加工處目前尚有4個作業單位(包括清潔隊、消防隊、環境保護服務站及從業員工服務中心)，部分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無強制休假天數，致各單位人力出勤數據與一般業務單位有異，不宜納入業務單位內比較，避免因管理基礎不同，造成數據比較無法顯示業務人力真實樣貌。惟仍請加工處應就作業單位特性，並參酌本次員額評鑑相關數據發現，定期檢討其業務性質及人力配置合理性。